

沈丘县物价局文件

沈价字[2006]第 33 号

关于调整沈丘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

沈丘县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周口市物价局周价房[2006]54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自来水价格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供水价格（含公用事业附加费，不含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南水北调基金）。

- 1、居民生活用水 1.90 元/立方米；
- 2、行政事业单位（机关团体）用水 2.10 元/立方米；
- 3、工业企业用水 2.30 元/立方米；
- 4、经营服务（含建筑业）用水 2.60 元/立方米；
- 5、特殊行业用水（包括美容美发、桑拿、洗浴、洗车等）4.60 元/立方米；

二、 季节性水价

每年六至九月份每立方米上浮 0.10 元。



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